

閩北黨歷史文件匯編

第 九 期

黨內文件
不得外傳

中共南平地委黨史辦公室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工农檢察部的重要文件汇集 (閩北分区苏工农檢察部翻印)

1. 工农檢察部組織条例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 (1)
2. 中华苏維埃各級工农檢察部控告局組織綱要 (3)
3. 突击队的組織和工作 (4)
4. 各种檢查委员会的組織和工作 (6)
5. 同志審判会临时規則 (7)
6. 羣众審判会組織綱要 (8)
7. 工农通訊任务 (9)
8.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訓令 (第一号) ——关于檢查优待紅軍条例問題 (9)
9.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訓令 (第三号) ——关于健全各級工农檢察部組織事 (13)
10.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訓令 (第四号) ——关于繼續并深入檢舉工作运动問題 (16)
11. 檢舉运动工作綱要 (17)
- 关于苏区肃反決議案 (1932年1月17日中央苏区中央局通过) (19)
- 中央局关于在粉碎敌人四次圍剿的决战前面党的紧急任务 (25)
- 少先队中央总队部訓令 ——春季冲锋季的冲锋计划 (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 (28)
- 向富农捐款宣傳綱要 (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 1933年4月15日) (33)
- 中国农业工人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決議案
 1. 目前政治形势与中国农业工人的任务決議 (34)
 2. 关于扩大紅軍的決議 (38)

工农檢察部的組織條例

第一章 工农檢察部的組織系統

第一條 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到區執行委員會及城市蘇維埃应当有工农檢察部或科的組織，爲各該級政府的行政機關一部分。

第二條 工农檢察機關從中央政府到區政府均稱工农檢察部，但負責人只有中央政府稱工农檢察人民委員，省縣區均稱部長。城市蘇維埃則稱工农檢察科，負責人稱科長。

第三條 工农檢察機關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主席團的指揮。同時受他上級工农檢察機關的命令。

第四條 工农檢察人民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以下各級的工农檢察部長及科長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城市蘇維埃主席團選任之。同時報告上級工农檢察部或工农檢察人民委員備案，工农檢察人民委員或工农檢察部長及科長以下的工作人員，由工农檢察人民委員或工农檢察部長和科長以命令委任之。

第二章 各級工农檢察機關的任務

第五條 工农檢察部的任務，是監督着國家企業和機關及有國家資本在內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那些企業和機關堅決的站在工人、僱農、貧農、中農、城市貧苦勞動民眾的利益上執行蘇維埃的勞動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要適應某階段的革命性質，正確的執行蘇維埃的各種政策，特規定工农檢察機關的具體任務如下：

（甲）監督蘇維埃的機關，要他們正確的站在工人、僱農、貧農、中農的利益上去沒收並分配土地。

（乙）監督各級蘇維埃機關正確的去執行蘇維埃的政綱和策略以適應

某階段的革命利益，鞏固蘇維埃區域和蘇維埃政權，並向外發展。

(丙)監督蘇維埃機關對於蘇維埃的經濟政策首先是財政與租稅政策，是否執行得正確。

(丁)有向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建議撤換或處罰國家機關與國家企業的工作人員之權。但對於該企業或機關的工作設施，有直接建議之權。

(戊)若發現了犯罪行為如行賄、浪費公款貪污等，有權報告法院，以便施行法律上的檢查和裁判。

(附註)自中央工农檢察部到區及城市蘇維埃的工农檢察科，在他所管轄的範圍內都須按照本章所列舉的任務進行工作。

第四章 各級工农檢察機關的工作方式

第六條 有計劃的檢察國家的經濟事業，檢察各機關及經濟事業的時候，看他的性質可組織各種專門檢察委員會（如土地分配檢察委員會，租稅問題檢察委員會等）檢察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檢察的時候，檢查委員會須注意聽工农通訊員的報告，聽工农的個別談話，聽工作人員的報告等，檢查委員會在檢察工作中，應注意檢察該項機關和經濟事業的任務及應檢察的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察結束之後，應向該機關或國家生產事業的整體工作人員報告檢察的結果（如在工廠、召集全工廠的工人和職員全體大會，在农村則召集該村的農民大會，學校則召集教職員和學生的全體大會等）且須在該級的工农檢察委員會會議上做報告和討論，並對被檢察的機關提出具體的建議，被檢察的機關如不同意檢察人員或檢查委員會的建議時，工农檢察的各級機關，得提到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用命令使該項國家機關或企業執行該項建議。

第九條 工农檢察機關須將檢察的結果和對於機關或企業的建議隨時在報上公佈。

第十條 工农檢察部之下須設立控告局、以接受工农對於政府機關或國家企業的缺點和錯誤的控告事件，在工农集中的地方得指定可靠的工农份子代收工农的控告書，並須在工农集中的地方懸挂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遞具名意見書。

第十一条 組織突擊隊以突然的去檢察某項国家机关或企业的工作，在這種檢察之中，很容易揭破官僚主义腐化份子的事实。

第十二条 工农檢察机关如发觉各机关內的官僚主义者和腐化份子、有必要时可以組織群众法庭，以審理不涉及犯法行爲的案件，該項法庭有權判決开除工作人員登报宣佈其官僚腐化的罪狀等。

第十三条 如发觉某机关或某團體的工作人員有違法的行爲，应将這批材料轉給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訴訟。

第五章 工农檢察各机关的工作人員

第十四条 各級工农檢察机关的工作人員應該由堅決的有階級覺悟的，在革命斗争中有經驗的工人、僱农、貧农、及其他最革命份子組織而成，並隨時可以吸收積極的工农份子幫助工农檢察的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条 大會賦予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權。本条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公佈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佈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蘇維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控告局組織綱要

中华蘇維埃各級工农檢察部控告局的組織綱要

一、各級工农檢察部或科之下得設立控告局。

二、各級控告局直屬各級工农檢察部或科受其指導和控制沒有上下級的隸屬關係。

三、控告局設局長一人調查員若干人。(附註)調查員看各級控告局工作需要來決定。

四、在工农集中的地方，控告局可設立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遞控告書，還可以指定不脫離生产的可靠工农份子代替控告局接受各种控告。

五、控告局爲調查所控告的材料，按照控告局所發給的證明書調查員方能到各工廠作坊机关去調查，但是不能妨礙該工厂作坊及机关工作上

之进行。

六、控告局日常的工作是接受工农劳苦群众对蘇維埃机关或国家經濟机关的控告及調查控告的事实，但是控告局只接收控告某机关或控告某机关的工作人員的控告書，不接收私人爭執的控告書。

七、如遇所控告者爲緊急事件控告局可以直接通知某机关或某机关的某一部，进行該事項的檢查，但事后必須报告工农檢察部。

八、控告局調查完畢的事件須將材料彙集报告工农檢察部以决定執行的办法。

九、蘇維埃的政府机关和經濟机关有違反蘇維埃政綱政策及目前任务離开工农利益发生貪污浪費官僚腐化或消極怠工的現象，蘇維埃的公民無論何人都有權向控告局控告。

十、人民向控告时控告可用控告書投入控告箱內或由郵寄都可以，不識字的可到控告局用口頭控告，有電話的地方也可用電話报告控告局。

十一、控告人向控告局投遞的控告書必須署本人的真姓名，而且要寫明控告人的住址，同时要將被告人的事实敘述清楚，無名的控告書一概不受理倘发现挾嫌造謠借端誣控告等事，經查出即送交法庭受蘇維埃法律的嚴厲制裁。

工农檢察人民委員 何叔衡

公 曆 一 九 三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突击队的組織和工作

一、突击隊是人民在工农檢察部指導下，監督政權的一种方式凡選舉權的人都可以加入突击隊。

二、突擊隊每隊的人數最少須有三人每隊須有隊長一人。

三、突击隊指隶属于当地的工农檢察部受他的直接指導。

四、突击隊的隊員不脫離生产他們執行工作是在空暇的時間或休息日並且不是固定的，每次突擊可以改換隊員份子。

五、突击隊的工作方式有以下兩種：

1、公开的突然去檢查某蘇維埃机关或国家企业和合作社，以揭破該

机关或企业等的貪污浪費及一切官僚腐化的現象。

2、扮作普通工农群众到某机关去請求解决某种問題看該机关的办事人員對工农的態度办事的遲速以測驗該机关的工作現狀。

六、突擊隊出发之前須由工农檢察部的負責人須先做出一个計劃，与該隊長、隊員詳細談話，使突擊隊可以按計劃去檢查。

七、突擊隊所突擊的範圍僅限於蘇維埃机关和国家企業方面私人企業及私人間的關係不是突擊的目标突擊隊所要突擊的是關於政綱政策執行得是否真确工作計劃是否實現參戰工作的程度如何？官僚腐化貪污現象等等問題

八、突擊隊去突擊某机关的時候应注意不妨害該机关工作之進行。

九、突擊隊須有工农檢察部的証書去突擊的時候須先把証書交給該机关的負責人看，否則無權去突擊。

十、突擊隊未得工农檢察部的許可和指示不得自由去突擊，但是突擊隊的每个隊員看到或聽了某种不好現象應隨時報告工农檢察部。

十一、突擊隊當突擊某机关所收集的各种材料須在該机关負責人之前当面寫成記錄或机关負責人簽字以爲証据。

十二、突擊隊每次突擊之后須向工农檢察部做詳細的報告。

工农檢察人民委員 何叔衡

公曆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种檢查委员会組織和工作

一、各种檢查委员会是工农檢察部下的一种临时組織，是檢查国家机关国营企业是否确实執行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及是否完成了他的工作計劃和主要任務以及檢查該政府机关及国营企業的官僚腐化貪污怠工等等。

二、檢查委员会的名稱可隨檢查某机关或某企业的性質更变如某地土地檢查委员会某种稅收檢查委员会國家銀行檢查委员会等等，其人数三人至五人。

三、檢查委员会沒有上下級的系統組織，是直接受当地工农檢察部的指導。

四、檢查委员会是由当地工农檢察部委任，被檢查的机关或企业中的工人和職員的積極份子及專門人材組織之，并由工农檢查部指定一人為主任。

五、檢查委员会檢查某机关或某企业的時候，除檢閱該机关或企业的各种文件工作計劃及群众控告与負責人談話之外，還要与該机关或企业的工农通訊員牆报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員及附近群众团体发生密切的關係，并詳細聽該机关或企业的工人和職員的談話。

六、被檢查的机关或企业的負責人对于檢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上的詢問必須詳細答覆不得拒絕。

七、檢查完畢之后，必須將檢查的經過及所發覺的錯誤和缺点寫成記錄由檢查委员会主任及被檢查的机关或企业的負責人簽字。

八、檢查委员会檢查完畢之后必須召集被檢查机关或企业的管理委

員會或負責人的會議，報告檢查的經過及對於以後改進和革新的提議，並須召集該機關或企業的全體工人和職員大會報告檢查的經過情形。

九、被檢查的機關或企業如不接受檢查委員會檢查後的提議可由當地工农檢察部報告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以命令執行之。

十、檢查委員會應將檢查的材料在當地各種報紙上發表。

十一、檢查委員會在檢查某機關或某企業工作完結時即宣告解散。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同志審判會臨時規則

（1）同志審判會的目的，是審判蘇維埃各企業各機關的官僚腐化、消極怠工、貪污浪費的份子、在群眾面前揭破他們不正當行為以教育其他工作人員。

（2）本會由工农檢察部會同群眾團體召集蘇維埃各企業或機關的全體工作人員大會，及附近的群眾或各市場街道鄉村的群眾大會選舉審判委員三人，推定主席一人組織審判委員會來擔任審判的工作，由審判委員會推定書記一人擔任記錄。

（3）到會群眾都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4）被審判人爲辯明本身的問題可以找人証、物証、解釋他所被審判的事實并可請人代爲辯護。

（5）被審判人及到會群眾，未得審判委員會主席的許可不得隨便發言。

（6）在審判時由工农檢察部的代表向群眾報告被審判人所犯的事實。

（7）審判終結後工农檢查部的代表可以提出處罰的意見，群眾也可以提出處罰的意見，最後由審判委員會提出付表決，以多數人的意見來決定處罰，但不能超出本規則第八項所規定的範圍。

（8）同志審判會的判決祇是未涉及犯法範圍的案件，判決的標準僅

限於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罰款（最多不能超出五元）等。

（9）勸告、警告、嚴重警告三項，由同志審判會直接可以執行。撤職、罰款兩項，由工农檢察部提交主管機關去執行。

（10）同志審判會認為案情重大已經涉及犯法行為者應得案件轉交裁判部去辦理。

（11）同志審判會是審判某個案件的臨時組織，審判完了，就宣告解散。

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頒發

公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

羣眾審判會組織綱要

一、羣眾審判會是根據各級工农檢察部按控告局的報告或羣眾的直接控告或各機關各企業負責人的提議由工农檢察部審查案情再會同各羣眾團體召集該機關的集體工作人員組織之。

二、羣眾審判會是審判各種妨害蘇維埃利益或違反企業和機關的紀律尚未達到犯法行為的程度之案件，例如工作人員官僚腐化消極怠工不遵守勞動紀律看不起工农份子等等。

三、羣眾審判會，由該機關的工作人員大會選舉三人或五人組織主席團擔任審判工作，主席團指定主席一人，書記由主席指定。

四、羣眾審判會的意義主要是為了教育該機關企業的全體人員及其是為了教育被審判者家人因此絕對不許有任何威脅或肉刑等情事。

五、羣眾審判會審判時可由工农檢察部或該管機關企業及羣眾團體派代表聲述該案件的經過，被審判者可以由自己或請人辯護。

六、羣眾審判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傳集與該案件有關係的証人證明之。

七、在証人發言之後旁聽羣眾得主席團之許可，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但主席團有停止其發言之權。

八、在雙方當事人聲述意見及見証人和羣眾發言之後主席團可向羣眾提出處罰意見由羣眾付表決以多數的意見為標準。

九、群众審判會可以給被審判者以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最後警告开除工作登報宣布錯誤等以制裁之，但對开除工作一項的批准与執行須經過該管行政机关。

十、群众審判会在聽到各方面意見後和認爲案情有涉及犯法行爲者應移交当地政府裁判部去審理。

十一、被審判者如對群众審判会的決定有不服時可向上級工农檢察部申述不服理由，如上級工农檢察部認爲其申述理由充足時可以改變群众審判的決定。

工 农 通 訊 任 務

一、替工农檢察部調查和收集該地蘇維埃和其所屬各機關在職權上工作上生活上所發現的各种不好的事實和材料做報告。

二、應該調查和注意的事項：

(甲)該級蘇維埃和其所屬各機關如有對蘇維埃法令(如勞働法土地法經濟政策優待紅軍條例婚姻條例等)不切實執行或執行得不正確的。

(乙)該級蘇維埃政府和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目前政治任務和中心工作(如戰爭動員擴大紅軍各種稅收春耕等)不積極執行或執行得不正確的。

(丙)該級蘇維埃政府及其屬各機關的工作人員中藏有異己份子或消極怠工貪污腐化現象以及脫離群众的官僚主義。

三、每個通訊員報告的事實要調查真確報告詳細不能隨便虛報亂報。

四通訊員每月要通訊二次，能寫字的用信不能寫字的或請人代寫或口頭報告至於所用的筆墨紙郵票等由工农檢察部或科酌量津貼。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工农檢察 人 民 委 員 部

关于檢查優待紅軍條例問題

目前在蘇維埃革命戰爭与民族革命戰爭大大開展的時候不但要号召

千百万工农劳动群众整个的武装起来，而且要用極大的力量來擴大革命战争的武装力量——工农紅軍，才能击潰和消滅反动国民黨的大兵團，准备与帝国主义廣大武装作战，因此各級蘇維埃政府，應以領導和发展革命战争为中心任务而擴大紅軍而是各級蘇維埃中心任务之一，要使擴大紅軍的中心任务能够順利做到務必先領導工农群眾切实執行優待紅軍的条例，這是必然的事实。

根据中央執行委员会訓令第九号關於執行優待紅軍条例办法，說明“过去各地方蘇維埃政府對於紅軍及其家屬的優待，雖有些規定，但在實際的執行是缺乏注意的，有的地方簡直是勿視不執行，有的地方相反的對待紅軍家屬簡直是破坏紅軍（如在福建的各級政府）這与擴大紅軍加強紅軍战斗力是有很大妨礙，這是很大的錯誤，絕對執行全蘇大会通过的紅軍優待条例，以後若再勿視優待紅軍或對執行優待紅軍条例怠工，應当做反革命一样來處罰”又優待紅軍办法的第十九項，明白規定“爲督促各級政府切实執行優待紅軍条例起見，由各級政府工农檢察部負責隨時派專人考察，如發現各級政府不執行優待条例或經紅軍本人及其家屬的控告，由工农檢察部舉出來迅速糾正，並得向法院提出控告，按例處罰”。

再根据中央執行委员会訓令第十五号關於擴大紅軍問題決定的第十五項“責成工农檢察部在最近期內進行對於優待紅軍条例的檢查組織大批的突擊隊实行對於不執行優待紅軍条例的突擊運動”。

再根据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所召集的江西、福建二省及瑞金直屬县工农檢察部長联席會議及江西、福建工农檢察部召集所屬各县工农檢察部联席會議，對於檢查实行優待紅軍条例，雖喚起一般的注意但對於如何用突擊的方法，來打擊各級蘇維埃政府对優待紅軍的忽視和怠工，糾正过去對待紅軍家屬的錯誤，來推动实现優待紅軍条例的全部工作，尙無具体的規定。因此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爲应付发展革命战争順利的擴大紅軍起見，更有以下的決議：

一、以後各級工农檢察部應以檢查優待紅軍条例和其办法爲工农檢察部經常主要工作之一，不得忽冷忽熱或作或止，在檢察部的議事日程上，

及每月工作报告中，都要作為第一位以切实負担起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責成檢查的工作。

二、從十月一日起各級工農檢察部要在職工會、僱農工會、貧農團、少先隊、赤衛軍……等团体中找得工農積極份子組織突击隊，在每禮拜六及星期日有計劃的，有目标的、做突击工作。

三、突擊的事項

甲、突然去查問紅軍家屬看他們有無困難，區鄉政府和代表對他們的困難是否有方法來幫助解決，對於他們的請求區鄉政府是否迅速相當的回答了他們無勞動力或缺少勞動力耕種田地的區鄉政府，是否分配了相當的勞動義務給他們耕種。

乙、突然去檢查紅軍公田耕種的好壞及紅軍公田的收成豐歉，紅軍公谷有無侵蝕耗散。

丙、突击去檢查有公款或向政府立了案的消費合作社是否對紅軍家屬有百分之五的減價及有購買的優先權，檢查區鄉列寧小學校，對紅軍的子女弟妹是否有免費讀書，檢查各地郵局對紅軍家屬的信件是否有免費的留難或區鄉政府不獨不替他們解決困難及胡亂替他們寫信叫喊紅軍回家的事情。

丁、突然去檢查稅收機關是否對於紅軍的官兵及其本身及父母妻子和無勞動力的弟妹豁免了土地稅？

戊、對於上列甲、乙、丙、丁四項每個城市鄉村每一禮拜至少要有一個突击隊出發，要突击隊將每一次突擊的結果報告所指揮的工農檢察部。

四、對優待紅軍怠工或錯誤的處罰

甲、對於區及城鄉各級政府如果對紅軍及紅軍家屬的請求和控告、不立即設法解答(附註)使他們的困難加深使他們寫信向前線的紅軍叫喊對無勞動力及勞動力缺乏的紅軍而後××調查××××××××動力不充分不均勻甚至如(福建某區要紅軍家屬辦酒肉吃而少做工作)使他們的田地荒廢，對紅軍公田耕種敷衍收穫減少(如平均要比一般少收几成)或耗損公

谷，諸如此類輕則提議加以警告，重則撤換其職權及委員鄉代表資格，最重則向法庭提起控告當反革命一樣來處罰。

附註：解決紅軍家屬困難辦法可号召工農群眾的階級互助幫助，借貸或得沒收地主來的財產服物分給或要求互濟會估量救濟等。

乙、對於優待紅軍辦法第十八項規定縣政府軍事部之下設立優待紅軍委員會是否建立或建立而不健全沒有工作應立即督促成立優待紅軍委員會領導和督促縣區城鄉各級政府實現全部優待紅軍的條例和辦法，如果仍如前一樣對此工作忽視敷衍塞責，縣工農檢察部應即照第九號訓令檢舉出來依法論罪。

丙、中央執委第九號訓令第十八項規定：『省政府之下設立省優待紅軍委員會來負責指導督促各縣優待紅軍委員會之責』省工農檢察部應立即督促該委員會建立經常工作，在組織上來領導各縣優待紅軍委員會的工作，如果省政府仍如前一樣對優待紅軍條例和辦法的工作不開會討論不建立工作不經常檢查工作即當檢舉出來迅速糾正并得向法庭提出控告按罪處罰，以上所列各項各級工農檢察部應堅決的遵守執行並在今年十一月七日蘇維埃中央政府周年紀念以前整個的檢查，優待紅軍條例和辦法實現了幾條幾項？（或如福建各級政府完全忽視）各級工農檢察部，應即開會討論定出以後按期實現該條例和辦法的全部計劃區工農檢察部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將此檢查結果和以後計劃報告縣工農檢察部。城市同此縣工農檢察部在十月日以前報告省工農檢察部。省工農檢察部在十一月一日以前報告中央工農廿五檢察人民委員部以憑檢閱以前並推定以後這一工作使在目前蘇維埃革命戰爭與民族革命戰爭大大的發展當中击潰和消滅反動國民黨的大兵團，準備與帝國主義廣大武裝衝突的主要武裝力量——工農紅軍的擴大和補充不受到任何阻礙，是各級蘇維埃政府的基本任務，各級工農檢察部萬勿再行延誤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工農檢察人民委員 何叔衡

公曆一九三二年九月卅日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工農檢察 人民委員部訓令

第三號

關於健全各級工農檢察部組織事

一、工農檢察部是政府的最重要一部，攷察各級工農檢察部的工作均未很好的建立起來，不僅沒有經常工作，很多地方連工農檢察部的本身應該做什麼工作都不知道。絕大部分是祇有部的名義，沒有實際的組織與工作，這種現象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

二、各級工農檢察部的工作沒有建立起來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組織上的不健全，目前在組織上所表現的嚴重現象是：

甲、中央區絕大多數的地方祇有一、二个工作人員很多的部長是兼任其他工作，沒有專門負工農檢察部的責任（如江西工農檢察部長自兼五種工作，與國縣全体是兼勞動部長等）。

乙、祇做了政府一般工作，放棄了本身工作（中央區兩省一縣幾乎都是這樣。像福建省工農檢察部長更是自任職以來，就代表政府出外指導工作在家的时候却很少）。

丙、絕大多數的地方沒有建立工農檢查委員會，有的雖在形式上建立了（如江西省）可是從來沒有開過會，實際等於沒有。

丁、在工農檢察部之下，控告局的組織、多半是或收發處，工農通訊員一個都沒有，突擊隊也未建立，這樣自然無法去進行工作。

戊、沒有在組織上與黨、青年團、工會及各群眾團體建立密切聯繫，沒有吸收廣大工農群眾參加工農檢察部的各種組織和工作。

己、县和区的部长时常調換，各級政府在选任部长時大多数不是选有长久斗争歷史及黨齡較著的共產黨員，而是隨便推选一人來充當，以致在工作上不能勝任。

庚、上下級的行政系統沒有建立起來。

(三) 依照上述組織現象当然無法去建立他的工作，組織是工作的機器，機器不健全就不能生产，組織不健全就不能執行自己的任务，健全各級工農檢察部的組織這是建立工農檢察部的工作的必要前提，特爲規定省縣區。工農檢察部的組織內容如下：

子、各級工農檢察部長須有專人負責不能兼其他各部工作，目前如兼有其他工作者必須辭去，由主席團另推选其他委員接替其他部份工作、省縣兩級須設付部長。

丑、立即建立各級工農檢查委員會省以十一人到二十五人組織之，縣以九人到二十一人組織之，區市以七人到十五人組織之委員會的委員以能經常到會爲條件，凡只掛名而不到會的要另行委任。委員會的任务是討論和計劃本部的一切工作，部長爲委員會当然主席。

寅、省工農檢察部除部長付部長及委員會外暫定九人至十人担任經常工作，其工作分配如下：

指導員二人至三人經常到各縣指導工作。

控告局局長一人管理控告局的全部工作。

調查員二人到三人執行控告的調查工作。

管理和指導突擊隊的工作一人。

管理和指導工農通訊員的工作一人。

祕書一人管理文件和开会記錄。

卯、縣工農檢察部除部長及委員會外暫定經常工作人員七人至九人分配如下：

指導員二人至三人

控告局局長一人。

調查員一人至二人

管理突擊隊一人。

管理工農通訊一人

祕書一人。

辰、區市工農檢察部除部長及委員會外，經常工作人員五人至七人

作分配如下：

秘書一人 控告局長兼管工农通訊一人。

調查員二人 管理突擊隊一人。

已、各級工農檢察部除了經常工作人員以外，要盡量使委員會的委員能分擔部份的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兼任 部內職務和控告局長 指導員等）特別是吸收黨員青年團員工會會員少先隊隊員以及其他羣眾團體的人員來參加工農檢察部下面各種組織的工作。

午、臨時檢查委員會（如經濟土地檢舉等等）的組織，除由階級工農檢查部派定一個委員去主持外其餘委員均應該吸收不脫離生產的各機關中各羣眾團體中的人員擔任這種臨時組織的委員，工作完畢進行解散。

未、各級工農通訊員要廣泛建立起來，凡是各機關各羣眾團體各墟場各村莊以及城市各街道都要找得當地羣眾團體的人員機關中的職員工廠中的工人、農村中的農民街道中的工人及貧民等好的份子加以委任來擔任通訊員，作為工農檢察部的眼目，要他們經常作書面通訊和口頭報告。

申、突擊隊要作突擊隊組織綱要經常建立起來，要吸收青年團員工會會員少先隊隊員以及其他羣眾團體的會員大批的參加突擊隊，對於青年團的輕騎隊紅色中華的鐵鎚隊以及其他機關的突擊隊取得組織上和工作上的密切聯系。

酉、建立報告制度，每月下級須向上級做工作報告一次。

戌、各級部長以後不能隨意調換，如因工作必要調換者須得上一級的批准，各部工作人員除由各部委任外並將該工作人員履歷報告上級審查備案。

以上各項須立即遵行，並將執行的經過按級報告為要此令。

工農檢察人民委員 何叔衡

公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